

特定漁業執照漁場位置及區域之漁業種類、條件及核准內容

漁船種類	條件	核准內容
漁筏、舢舨		我國距岸十二浬以內海域
總噸位未滿 20漁船	未配置SSB者。	我國距岸二十四浬以內海域
	配置SSB者。	我國專屬經濟海域以內海域
總噸位20以 上漁船	1. 未配置SSB者。 2. 船舶電臺執照核准航行 水域(如備註)。	我國距岸二十四浬以內海域
	1. 配置SSB者。 2. 船舶電臺執照核准航行 水域(如備註)。	我國專屬經濟海域以內海域
	1. 配置SSB者。 2. 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者。 3. 船舶電臺執照核准航行 水域(如備註)。	我國專屬經濟海域以內海域、經核准 之公海及外國海域

備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依船舶設備規則第二百八十六條附表十審驗無線電通信設備。